



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2021ELP01018514

委托人

金隅天坛(唐山)木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

生产者

金隅天坛(唐山)木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

生产企业

金隅天坛(唐山)木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

认证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571-2010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》

认证单元

刨花板

产品名称、商标/品牌、型号

详见证书附件

上述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-1086EL-A/0 的要求, 特发此证。

认证模式: 初始工厂审查+产品检测+获证后的监督

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监督获得保持, 可通过扫描左下方二维码确认。

本证书信息可在 www.meecec.com 和 www.cnca.gov.cn 上查询。

发证日期: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

换证日期: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

授权机构: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签发人:

刘尊文



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<http://www.meecec.com>

中国·北京·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100029

中国环境标志计划遵循ISO14024标准建立和实施

本机构已通过全球环境标志国际合作体系(GENICES)评审

